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4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41-1 号**

**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拟回购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陆电子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陆电子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科陆电子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科陆电子、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8年5月17日，科陆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等；同意于2018年6月5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方案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的各项具体事宜。

2. 2018年5月17日，科陆电子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8年5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8年5月17日，科陆电子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科陆电子拟于2018年6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陆电子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基本方案

根据科陆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预案的补充说明公告》，科陆电子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括20,000万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包括15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标的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括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包括15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的股份总数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95%(包括0.95%)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5%；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科陆电子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的数量、用途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

二条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的规定；本次股权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陆电子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陆电子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标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拟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据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用作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获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发生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或股权激励

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则存在公司注销本次已回购的股份的风险；如公司未能在一年内将其收购的股份转让给职工的，亦存在公司注销本次已回购的股份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因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及公司未能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等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须注销的风险。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的数量、用途及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因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及公司未能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等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须注销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殷长龙

\_\_\_\_\_  
李航

2018年5月30日